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MD82-03

修正案号: 39-0599

- 一. 标题: 检查前客舱天花板上部导线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 生产线号FUS NO. 909至1825的MD-82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91-10-08, 修正案 39-6990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消除前客舱天花板区域潜在的着火源,需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按照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33-92(1990年10月22日颁发)"施工说明"B段检查前客舱天花板区域的导线接头是否有损伤。
- (1)如果发现损伤,在下次飞行前,按上述服务通告"施工说明"B 段改装导线接头和导线。
- (2)如果没有发现损伤,将接头重新安装好,并按上述服务通告要求进行重复检查,检查间隔不超过6个月。
- 2、本指令生效后两年内,根据上述服务通告选择2,状态I和状态 II的B段要求改装上述导线接头。此项改装为本指令的最终措施(即可 终止上述四.1的重复检查要求)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6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6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